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252166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221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6530000A115522114000-1.pdf、376530000A115522114000-2.pdf、376530000A115522114000-3.pdf、376530000A115522114000-4.odt）

主旨：檢送屏東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資訊及心理衛生相關資源手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5年11月19日屏衛心字第11580323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縣已成立內埔區、潮州區及車城區3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，提供民眾就近心理衛生及精神病人照護等服務(中心簡章如附件1)，如發現符合條件之個案，請予以轉介，俾利提供後續服務(轉介資訊如附件2~4)，若需中心簡章使用，歡迎來電索取(請洽詢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輔員)。

三、本縣心理衛生資源手冊置放於衛生局網站/業務資訊/心理衛生與毒品防制/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簡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(網址： https://www.ptshb.gov.tw/cp.aspx?n=7B857546CCDF6A45)，請惠予協助推廣，倘有需求可逕自聯繫與轉介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3 09:25:00

裝

訂

線

# 若有情緒困擾，可尋求心理健康相關資源

| | |
|---|---|
| 依舊愛我安心專線 | 1925 |
| 生　命　線 | 1995 |
| 孕產婦關懷諮詢 | 0800-870-870 |
| 男性關懷專線 | 0800-013-999 |
| 家庭照顧者關懷 | 0800-507-272 |
| 13-18歲少年關懷 | 0800-001-769 |
| 精神病人及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 | 08-7624306 |
| 屏東縣24小時社區精神病人(疑似)緊急諮詢服務專線 | 0963-204-569 |



社區心衛中心
官方LINE

LINE

## ✦ 分區資訊 ✦

### 內埔區

地點:屏東縣內埔鄉中華三街63號
(內埔鄉衛生所3樓)
電話:08-7799979
傳真:08-7799980

### 潮州區

地點　屏東縣潮州鎮永坤路107號2樓
電話:08-7893447
傳真:08-7899835

### 車城區

地點:屏東縣車城鄉福安路2之30號
(車城鄉衛生所3樓)
電話:08-8822789
傳真:08-8822779

服務時間:每週一至週五08:00~12:00；
13:00~17:00(例假日休息)

廣告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#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
心理健康　社區安康



#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
近年來心理衛生議題逐漸受到重視，心理諮商、精神醫療及相關資源的需求不斷增加，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設立，提供民眾全面性及深化之心理衛生相關服務。

## 服務項目

個案服務、職能復健活動、心理衛生諮詢/諮商服務、社區心理健康講座/活動、資源轉介服務

**關懷** 以家庭為中心的外展關懷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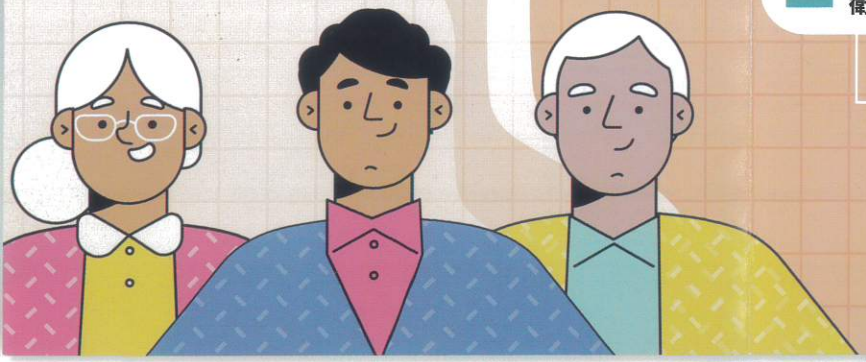
**專業** 跨專業領域人員專業諮詢。

**深化** 深化的處遇服務，精進精神照護。

**陪伴** 專業心理諮商，陪伴探索生命寶藏。

**守護** 深入社區服務，守護民眾心理健康。

**賦能** 多元復健及團體活動，賦予新能量！



# 各中心服務範圍




# ✦ 中心空間資源 ✦

## 心理諮商室



## 多功能室



## 團體職能治療室



111 年 10 月制定
112 年 8 月修訂

#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#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收結案標準

## 一、收案標準

個案類型為:

1. 精神病人(經醫師診斷患者有思覺失調症、妄想症、躁鬱症之病人)
2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第一類)
3. 1 個月內重複自殺 3 次以上之個案
4. 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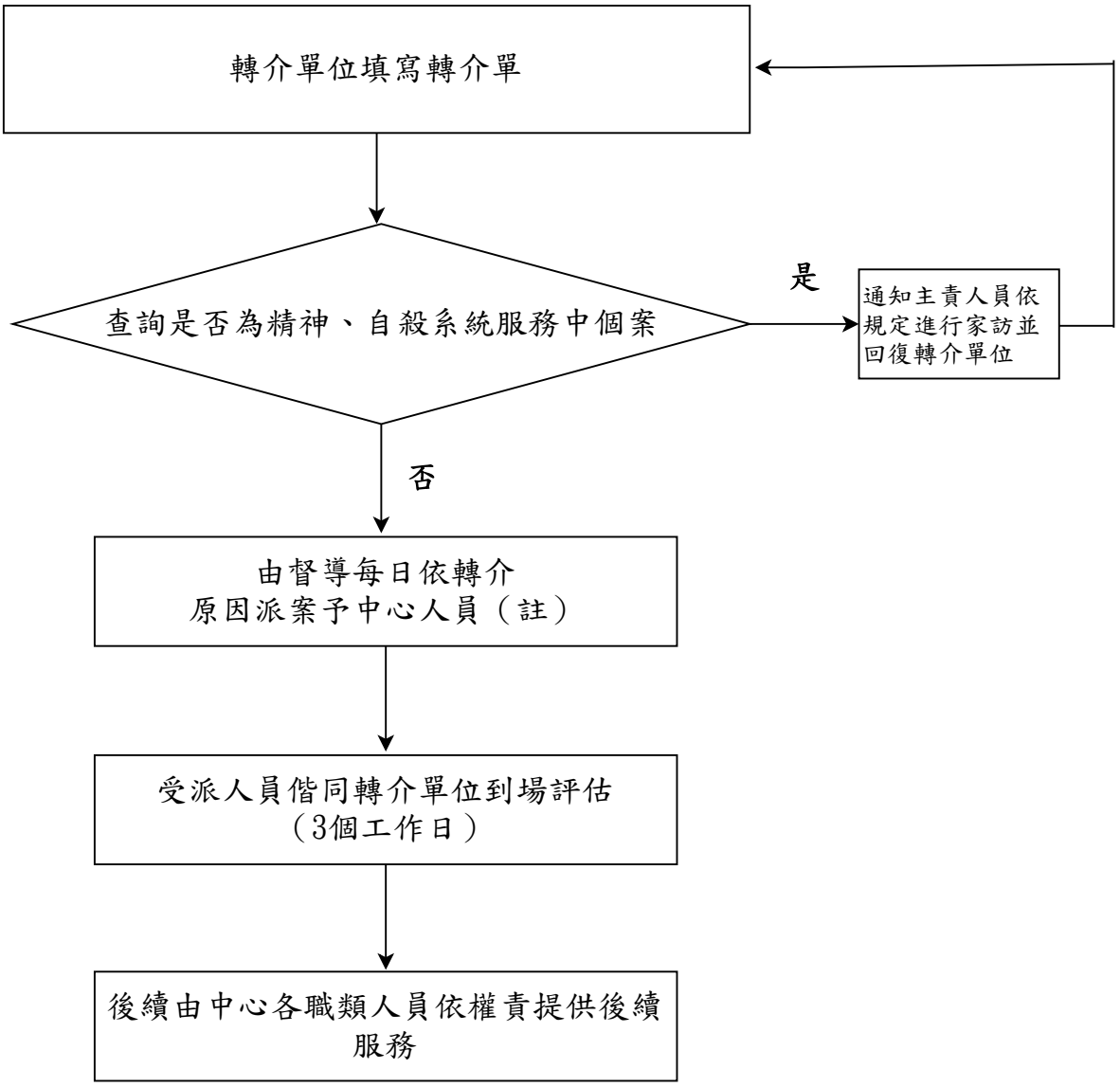
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1. 疑似有心理或情緒困擾。
2. 需提升日常生活處理能力。
3. 需提升社交技巧或改善人際關係。
4. 需提升輔具操作技能。
5. 需提升工作意願或改善工作態度。
6. 有身體檢查及評估需求。
7. 需提升工作能力。
8. 需增加疾病知能。
9. 需接受用藥指導。
10. 未規則就醫或服藥。
11. 有成癮防治或戒斷相關諮詢需求。
12. 其他。

## 二、結案標準

1. 個案死亡。
2. 入監。
3. 入住醫療機構(含「慢性病房」、「日間病房」)、精神護理之家、日間型精神復健機 構(社區復健中心) 、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(康復之家)、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其他收治個案之機構。
4. 居住地已遷出所轄行政區域。
5. 症狀或情緒穩定且明確拒絕訪視達 3 次以上(至少一次家訪)。
6. 失蹤、失聯且經 3 次訪視未遇，或經聯繫原轉介單位及村里長等確認失聯者。
7. 症狀或情緒穩定達至少 1 個月，且經外聘督導會議決議應予結案。

#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# 轉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流程




備註：

派案說明

(1) 具有就醫需求派案予護理師。

(2) 職能及生活功能評估派案予職能治療師。

(3) 心理諮商需求派案予諮商或臨床心理師。

依個案情況將調整派案人員